

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佛山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 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办决定废止《印发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佛人防〔2013〕55号）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0年8月25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
